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7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9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09日
聲請人	李俊豪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¹ 分院100年度聲字第187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03年度聲字第1702號（下 稱系爭裁定二）及108年度聲字第23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，有違 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 得聲請之事項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 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 裁判憲法審查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7款、第92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一及二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核屬未用盡 ³ 審級救濟，是系爭裁定一及二均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依法用盡 審級救濟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四、次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三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7 ⁴ 號刑事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 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又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裁定三於憲法 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依上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 件聲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74號李俊豪聲請案